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粤人社函〔2022〕291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 行政司法联动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等 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的通知

全省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级人民法院：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行政司法联动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10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坚决打击对新冠肺炎康复者就业歧视的紧急通知》（人社部明电〔2022〕8号）、《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关于切实防止歧视新冠肺炎康复者的通知》（粤防疫指办函〔2022〕412号）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加大招聘信息监管力度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联合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进一步加

强对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劳务派遣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招聘信息的监管，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用人单位发布含有歧视新冠肺炎康复者、有疫情地区旅居史等劳动者招聘信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合法性审查义务、发布含有涉疫歧视的人力资源供求信息，要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加大法制宣传和网络舆情监控力度，联合宣传、网信等部门做好线下核实处置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涉疫歧视招聘行为，防止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互联网平台出现涉疫歧视招聘信息。

二、做好就业歧视案件审理工作

以用人单位对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实施就业歧视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按照法律规定和《通知》要求，及时进行审查立案，依法告知劳动者提供证据或依劳动者申请实施调查取证，尽快开庭审理，依法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做到快立、快审、快结。

三、加强沟通和统计调度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当地中级人民法院的联系沟通，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整理汇总当地人

力资源市场案件情况。从2022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对相关案件实施专项调度，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地人力资源市场违法案件和诉讼案件进行整理汇总后，于每月3日前向省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局报送上一月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情况》（见附件），对本地区查处和审理的重大典型案件，实行随时报告。

附件：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情况



（联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王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洁
联系电话：020-83179915，6262087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情况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举报投诉				立案					其他情况			
	就业歧视 (件)	其中涉疫 就业歧视 (件)	虚假招 聘(件)	违法 违规 体检 (件)	其他 (以职 介或招 聘为名 侵害劳 动者权 益) (件)	就业歧视 (件)	其中涉 疫就业 歧视 (件)	虚假招 聘(件)	违法 违规 体检(件)	其他(以职 介或招聘 为名侵害 劳动者权 益) (件)	约谈(次)	约谈(户)	通报用人 单位(户)
人民法院	起诉				立案					结案			
	就业歧视(件)	其中涉疫就业歧视 (件)			就业歧视(件)	其中涉疫就业歧视(件)				就业歧视 (件)	其中涉疫 就业歧视 (件)	其中判决 用人单位 构成涉疫 就业歧视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人社部函〔2022〕10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行政司法联动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 等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期，部分单位违反劳动法、就业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曾经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等为由，限制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求职，相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受到侵害，社会广泛关注。为加强行政司法协调联动，进一步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禁止歧视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

依据劳动法、就业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不得歧视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以曾经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等

为由，拒绝招（聘）用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不得发布含有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除因疫情防控需要，不得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规定，擅自非法查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

二、加大招聘活动监管力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活动监管，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督促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对用人单位发布含有歧视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招聘信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履行合法性审查义务的，要依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要通过采取行政约谈、曝光等方式督促整改。用人单位对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实施就业歧视、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的，告知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加强就业歧视案件审理工作

用人单位对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实施就业歧视、擅自非法查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的，劳动者可以侵害平等就业权、个人信息权益等为由，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就业歧视案件，人民法院在确保公正的前提下，要提高司法保护的效率，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劳动者请求人民法院调查取证，人民法院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要积极主动进行调查。案件审理中，人民法院要充分考虑当事人的举证能力，根据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使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应有的保护。

四、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人民法院协调配合机制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法院要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就业歧视情况和统计信息通报制度，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司法解释。人民法院在审理就业歧视案件过程中，发现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含有歧视性内容的，可以将违法行为线索通报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予以核查，并将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情况反馈给人民法院。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法院要加强对疑难复杂案件和法律适用问题的研讨和交流，通过联合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警示教育违法者，引导用人单位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纪守法、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保障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工作，将其作为稳就业的重要措施，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细化措施，确保本通知要求贯彻落实到位。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监察局)